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黃婉如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5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13275@ntp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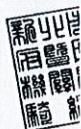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81994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承天禪寺土城區南天母段845等11筆地號寮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08年11月25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深紅）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12次(10月3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 三、行政指導事項：依本府水利局108年9月17日新北水政字第1081733015號函，有關污水下水道設施部份，本案基地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布設完成無法容納其廢污水區域，另依吳非士建築師事務所及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檢附「承天禪寺土城區南天母段845等11筆地號寮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簽證說明書之內容，本次申請基地面積



為23,411.89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2,885.77平方公尺，欲興建1幢1棟地上3層地下1層察房及興建1幢1棟地上2層休息室等用途之建築物，且提供資料換算污水人數，因未達前揭下水道法規定之規模，得免設置專用下水道。另管線設施需符合雨污水分流要求，並請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二章污水排水設備第14、17條規定，預設切換裝置、管線、陰井或人孔及相關設施等，以供日後聯接至公共污水下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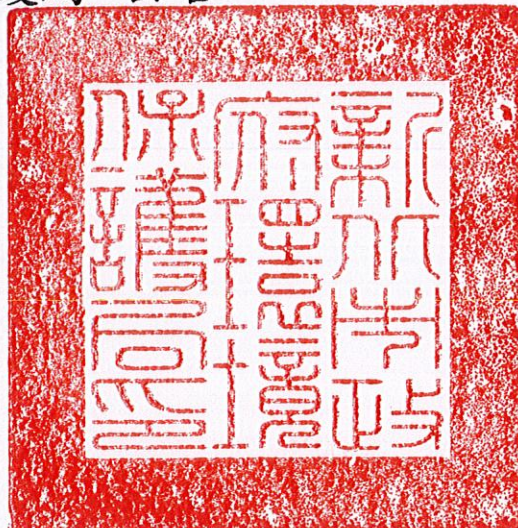
正本：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8199480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承天禪寺土城區南天母段845等11筆地號寮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鄰近相關計畫包括「全國區域計畫」、「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等開發場所內之尚未計畫，以及鄰近開發場址之「修訂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推動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建設計畫」及「南天母坡地社區開發案」等，經檢核評估本案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明顯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就「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

「水文與水質」、「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溫室氣體」、「日照陰影」、「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評估」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各項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基地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生態調查後，保育類動物活動範圍主要位於鄰近區次生林中，本案基地非位於次生林環境。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等各項模擬結果，經評估後對土城國中、南天母社區民宅等敏感受體影響輕微，且營運期間各項公共設施需求均將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接用，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案基地範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私人土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規劃興建寮房，非屬應實施健康風險評估之行業行為管制類別，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並無使用、貯存或廢棄如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及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規劃興建寮房，並未有嚴重之空氣污染排放，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計畫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劉和然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諾事項
1	本案承諾工地面臨 6 公尺以上道路之道路側圍籬將進行植栽綠化，且圍籬上植栽面積大於 50%，且將定期維護。
2	本案承諾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達「銀級」等級。 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施工期間將於適當地點設置粉塵(PM _{2.5})即時監測看板。
4	施工階段於工地明顯處設置噪音自動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5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6	107 年起，禁止使用出廠日期為 92 年 10 月以前之施工機具，且排放標準不透光率 2.8m ⁻¹ 以下；工程未能檢具施工機具出廠日者，則以最新排放標準要求。
7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 2 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8	本案未來將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9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0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辦理。
11	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2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